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了【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鉴于公司上市规划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决定终止光大证券对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光大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上市辅导机构，2021年10月12日收到光大证券通知，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材料并受理。

公司拟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在确定上市计划后将重新履行辅导登记备案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